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15-0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第五期部分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五期部分土地补偿款300万元（第五期应付土地补偿款金额为3140万元）。

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《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》，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总额为11,200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8,360万元，第五期土地补偿款余额2,840万元尚未支付。肇庆高新区1,000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、2014年1月3日、3月13日、7月29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